臺南市東區裕聖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及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戴 崇 熙	39 年 9 月 28 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六信 高商畢。	1現任里長。 2裕星。3臺幣 事長。3臺幣 4臺南市。5六 校友和國高。5六 校友利國高。7臺會 6勝新化員造協訓 系務 區方共山大 區 9中山社會 與獅子會 與獅子員 與獅子員	近里員高事興長市員規區。當中。國會社。劃培施。10億元。	1、好美麗的生活空間: 環境,將解亂點變於 2、好便利環境,強化里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活化運用活動中心,結合裕文圖書館營造 (鄰)長里民服務網絡,里內定期消毒、除 建立警民連線,組織社區巡守隊,定期與 ,舉辦CPR與消防訓練,結合醫療資源進行 費安全監視器系統。 定期舉辦里民交流活動,設置社區關懷據 去工和環境志工,發行里民刊物交流資訊。 爭取打通里內重要道路裕忠路到中山路, 於積,爭取解決里內易淹水區。
2		蕭志廷	78年2月5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南臺科技 大學。	1.國立高雄 EMBA爾國全 2.中國工國國會工國國會 3.中市東立 東國區 東京 主 東京 東京 主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班黨員黨部員5.委保主東 臺委陳李青險任	2.里內建設: 爭取建設經費,落實經費透明化並落實環保、防治蚊蟲,讓社區 3.關懷里民: 定期與診所配合設置 "行動醫院 親家庭、弱勢族群的服務與需認 配合政府的各項補助,協助里E 4.治安維護:成立巡守隊與志工 加強防護與勘查,並落實監視是 5.里民交流(1)善用裕室里王活動加里民情誼交流與 (2)善用裕文圖書館與 社區的孩子培養院 (3)定期舉辦旅遊、是 大家庭一樣熱鬧。	民辦理各項業務,保障里民的權益。 上隊,巡查社區的狀況與社區維護,在容易出車禍的路口器的裝設與維護,使社區成為治安零死角的安全社區。 中心,定期開設實用手工藝品班與食品甜點班等課程,增 與互相認識的機會,拉近彼此的距離,讓社區可以更熱情 與書商或業界的講師配合,不定期的舉辦"讀書會",讓 閱讀的好習慣。 登山活動與重要節日慶祝,活絡裕聖里、讓整個社區就像。
一百多年。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金。 認應軍、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財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遭定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職可可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餘與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職可可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據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應罰委於重期與實別不可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別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完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別者,,或定辦發納得之選舉票或罷免費。第二百七十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八條或其預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置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十六條等第一百日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或其預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權力、供養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概奪公權。 者,從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概奪公權。第二百七十八條或其預別先之一。 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被奪、獨則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斜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治數人數人與者。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熟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項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或用,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或稅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稅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具,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財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以許爾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意圖使特定使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內容者,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 法第47條第1、5、6項: 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 法第47條第1、5、6項: 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定 人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定 人選舉費。 各政黨標章。 ,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 實行。其為選 條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 備案者不予刊登。	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著。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學電話: 0 8 0 0 - 0 2 4 - 0 9